

上海市长宁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长房管发〔2026〕17号

签发人：林子岳

对区政协十五届六次会议第092号提案的答复

办理结果：解决或采纳

潘红雅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长宁大力推进保障性租赁住房筹措供应的几条建议》的提案收悉，经研究，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长宁区始终把人民宜居安居摆在突出位置，围绕新市民、青年人及一线务工人员等重点群体，持续优化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筹措、供应与管理机制。“十四五”以来，全区累计筹措保障性租赁住房15000余套，供应约10400套，逐步构建起“多层次、广覆盖、可持续”的住房保障体系。

一、优化规划布局，提升优质房源供给能力

针对“优质项目一房难求、低质项目空置高企”的结构性问题，我区坚持规划引领、精准选址，优先在轨交站点周边、公共

服务配套成熟区域布局项目，切实提升房源品质与居住吸引力。同时，积极盘活存量资源，通过非居住房屋改建模式，将低效使用的酒店、厂房、商办楼宇等改造为保障性租赁住房，进一步均衡空间布局、拓展供给渠道。宸屿江苏路店、绿庭寓国际青年社区、城市e族青年公寓等一批改建项目已落地见效，为面上推进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强化信息触达，优化申请流程与动态管理

针对房源信息传导不畅、供需错配等问题，我区创新推出“保租房进校园、进楼宇、进就业”三进系列活动，主动对接高校、园区和用人单位，推动房源精准直达目标群体。同步依托“长宁房管”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常态化发布房源信息与政策指引，构建“线上+线下”联动的贯宣矩阵。针对房源退出波动大、变更快的实际，持续完善动态管理机制，加强信息整合与调度，努力实现房源高效流转、资源精准配置。依托“随申办”平台上线“我要租房”一站式服务模块，实现申请审核全流程线上办理，大幅压缩办理周期，提升群众体验感和获得感。

三、落实降本举措，切实减轻租住负担

为推动保障性租赁住房可持续健康发展，本市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性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给予一定税费减免，降低企业运营成本；依据中央补助资金发放相关要求，对满足标准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给予一次性资金补助；全力支持非居住用房改建项目建设，在严守项目安全底线的前提下，进一步

简化审批流程、优化服务水平；大力推进我区非居住用房转化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的民水民电改造计划，进一步降低租房成本；对于“新时代城市建设者管理者之家”床位型项目，鼓励支持用人单位以包租形式承租房源并安排符合条件的员工入住，减轻企业职工租金压力。

四、凝聚多元主体合力，打造高品质活力社区

当前，国盛集团、东方国际集团、华谊集团、金融街集团、万宏集团、绮华投资公司等市属、区属国企及民企正加速集聚保租房建设领域，多元主体共同参与格局初步形成。我区将持续营造开放包容的政策环境，鼓励更多社会力量投身保障房建设，推动打造更多标杆项目。在项目建设中，注重“硬设施”与“软服务”双轮驱动，因地制宜布局共享厨房、健身空间、创客空间等公共区域，拓展租户交流互动空间。同时，鼓励运营企业结合人才结构特点，定期组织文化沙龙、职业赋能、社交联谊等社群活动，营造有温度、有活力的青年社区生态，让保障性租赁住房不仅成为“落脚点”，更成为来沪奋斗者的“暖心家”。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持续加大保障性租赁住房筹措供应力度，完善从“一套房”到“一间房”再到“一张床”的分层保障体系，不断提升居住品质与服务效能，努力让更多来沪奋斗者住有所居、居有所安，在长宁安居乐业、实现梦想。

(此页无正文)

上海市长宁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2026年4月30日

承办单位通讯地址：长宁路599号615室 邮政编码：200050

联系人姓名：顾洁慧 电话：22050027

电子邮件地址：gujh@shcn.gov.cn